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822號

03 原 告 陳敏心
04 被 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08 訴訟代理人 廖宜聖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
10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991號兩造間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事件
13 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18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19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所示(本院卷第9-13頁)。

22 二、被告抗辯：當初我們沒有收到原告更生的通知，事後做強制
23 執行時發現原告已經更生了，我們事後有再補陳報債權到民
24 事執行處，根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3
25 條但書之規定，此係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並聲明：原告之訴
26 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4頁)：

28 (一)、原告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以
29 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0號更生裁定許可，該裁定業已確
30 定。原告已經依照該裁定所述之更生條件履行完畢。

31 (二)、被告未於原告就前開裁定之更生條件履行完畢前申報其對原

01 告之債權。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5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6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7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8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9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消滅之事由，例如清
11 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
12 條件成就、契約之解除等，均屬之。

13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
16 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
17 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
18 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
19 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債務人依更生
20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
21 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
22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
23 行之責，消債條例第3條、第28條、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
24 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於債務
25 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債權人未申報之債權原則即
26 視為消滅，僅例外於債權人就未申報債權具有「不可歸責事
27 由」，例如債權人長期旅居國外、因案在監、或其他具體事
28 實足認該債權人無從知悉應申報債權等情形時，債務人始應
29 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而此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仍
30 應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

31 (三)、被告雖以前詞抗辯，然原告在進行更生程序時，本院有於10

01 4年7月2日公告原告開始更生程序裁定之主文及其年、月、
02 日、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及不依規定申報、補報債權之
03 失權效果等，該公告事項第三點載明：「債權人應於104年7
04 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07
05 年7月30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
06 應提出」等語。參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司法院網站設有
07 消債公告專區，並將每日各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清算之
08 最新動態詳細揭露，以利債權人得利用該消債公告專區查得
09 有無逾期繳款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之資訊，而被告之所
10 營事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且消債條例自
11 97年4月11日施行至上開更生公告日期時已逾7年，被告身為
12 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專業機構，理當知悉上情，被告卻
13 疏於查詢，致未於前揭公告所載期間內申報或補報債權，難
14 謂被告或訴外人新光銀行就其未申報系爭債權乙節，無任何
15 可歸責之事由。

16 (四)、從而，原告既已依法院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完畢，且被
17 告未申報或補報債權非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則依消
18 債條例第73條前段規定，被告未申報之系爭債權應已視為消
19 滅。被告主張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仍應
20 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云云，並無理由。

21 五、綜上，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本文規定，被告對於原告之
22 債權已消滅，屬執行名義請求權消滅之事由。則被告再持執
23 行名義，對原告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並非有理。原告主張被
24 告原本所擁有之債權，已因原告更生方案履行完畢而消滅，
25 為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26 決如主文所示。

2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8 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婕歆